

证券代码：837840

证券简称：中电科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邮寄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邮寄投票需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（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然人股东应签字加盖手印），大会回执和表决票应在开会前邮寄给公司联系人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40	中电科安	2023 年 5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福马大厦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0077 号审计报告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福马大厦 A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倩：67581088-6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